

证券代码：832404

证券简称：兴邦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孙邦祥。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6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黄光军先生和何文娟女士因公司人事变动原因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职，为确保公司监事会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并保证监事会职责的正常履行，选举刘熊先生和刘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决议生效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上午8:30-10:00

(三) 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西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诚信大道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郭继花 联系电话：0797-3396097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